

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2018年1月，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，为改善公司资金状况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向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实业”）借款6,000万元，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%计算（不高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），该借款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。宏达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7日和2018年6月5日向宏达实业归还借款本金2,000万元和200万元。

2018年9月21日因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合集团”）诉宏达实业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，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宏达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6,237,405股非限售流通股予以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1%；对宏达实业在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3,800万元本金及利息予以冻结，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置及向宏达实业支付。

2020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宏达实业转发的《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川13民初164号之三，泰合集团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

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，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：解除对宏达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 6,237,405 股的冻结；解除对宏达实业对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 3,8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冻结。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、5 月 8 日、6 月 6 日和 9 月 28 日和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披露的《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04）、《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8-021）、《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8-027）、《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被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36）和《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0-009）。

## 二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上述关联借款已全部结清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6 日